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结果 质量检验办法（2023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提高评级结果市场表现透明度，持续完善评级技术体系，根据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评级结果是指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信评委”）基于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确定的信用等级及展望（如有），包括已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的委托评级结果、其他样本企业的主动评级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级结果检验和回溯检验。

本办法所指的评级结果检验是指公司相关部门运用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开发的方法验证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稳定性的过程；回溯检验是指公司相关部门对触发回溯检验的项目核查评估所使用评级方法模型一致性、稳定性、准确性的过程。

第四条 按监管或自律规定制作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相关报告应向有关监管或自律部门定期报备并公开披露。

第二章 评级质量检验工作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为公司评级质量检验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起草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工作需要、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修订；

（二）组织开展公司的评级质量检验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评级结果检验和回溯检验自查工作的开展，对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自查工作底稿和自查报告进行复核和备案；

（三）独立开展评级结果质量监督，出具评级结果质量监督报告；

（四）运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出具应报备披露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报告和回溯检验报告。

第六条 方法模型项目组是各部门开展评级结果质量检验自查工作的实施主体，职责如下：

（一）运用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制定的方法对所分管领域已出具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质量检验，对方法模型的级别分布、评级要素表现进行统计分析，起草质量检验自查报告及相应的自查工作底稿；

（二）对所分管领域内触发回溯检验的项目出具回溯检验自查报告。

第七条 评审中心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相关职责如下：

（一）对信评委评定的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进行统计分析；

（二）汇总整理信评委对质量检验自查报告、项目回溯检验自查报告的研究意见。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是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的审议决策机

构，职责如下：

（一）审议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相关制度、评级质量检验方法等；

（二）审议评级质量检验和回溯检验报告，决定报告的应用。

第三章 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第九条 一致性是指对同一类评级对象的初评或跟踪评级采用了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一致性是同一类评级对象间评级结果可比的基础，也是判断评级结果是否相对准确的基础。

对一致性的检验通常应核查方法模型使用是否符合适用条件、是否与同一类评级对象一致、是否前后一致；如适用的方法模型变更或调整，是否已经披露了方法模型变化导致的影响。

第十条 准确性是指适用评级方法模型评定的结果与同类受评对象相比是准确的，不存在重大偏差。其中，方法模型的准确性是指基于方法模型评定的级别分布序列是有区分度的，且区分度中总体上是有顺序的，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单调性和显著性；特定项目的准确性是指该项目的评级结果与基于相同评级方法模型的同类型受评对象或市场可比对象相比是相对准确的，即与同一级别的对象具有相似程度的风险特征，与不同级别的对象具有显著差异性风险特征。

对准确性的检验通常综合运用违约率、利差分析、融资利率监测、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

第十一条 稳定性是指假设基于评级方法模型评定的结果是相对准确的，有前瞻性的，那么除非评级方法模型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评级对象发生重大风险变化，评级结果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应大起大落或频繁调整。

对稳定性的检验通常运用等级迁移矩阵进行，必要时应就个别案例的级别调整进行回溯分析。

第十二条 报备和公开披露的评级质量检验报告，应按照监管规定或监管实际使用的评级检验方法、指标和计算口径进行。

第十三条 触发回溯检验的情形包括：

（一）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除外；

（二）对离职人员参与的项目根据利益冲突管理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启动回溯检验；

（三）公司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认为应启动回溯检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级质量检验报告的出具程序和应用方式

第十四条 应由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出具的质量检验自查报告，经项目组长、项目组长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并征求意见后提交评级质量控制部审核或复核后予以备案。

第十五条 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组的质量检验自查工作应至少与评级方法模型的评估、修订同步进行，自查结果可作

为方法模型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用于方法模型修订参考。

第十六条 应报备披露的评级质量检验报告、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其他质量检验报告由评级质量控制部在各相关部门提交备案的质量检验自查报告基础上起草，经部门内设工作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应报备披露的评级质量检验报告按监管规定的时间和频率进行，用于报备披露；其他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用于公司或上级单位内部参考。

第十八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独立开展的评级结果质量监督报告，由部门内设工作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分管领导签发。

第十九条 评级结果质量监督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按照工作需要进行，可作为公司内部评级方法模型评估修订、评级作业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项下的配套规范性文件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编码为 RK011202312，自发布之日起施行。RK011202208 同步不再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